

大葉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111.9.14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運動器材以體育教學與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 二、 體育教學需借用器材時，由各班值日之同學，於上課前至體育器材室憑學生證在器材借用登記簿上填寫使用器材及數量，經管理人員清點後，完成借用手續。上課結束歸還器材，亦需經管理人員再次清點無誤後，在登記簿上管理人員簽名，並退還借用人證件，完成歸還程序。
- 三、 運動器材借用時間及規定：
 - (一)如進修部體育課時段，該場地及該項課程器材不開放借用。
 - (二)夜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7：00 至 21：30 開放器材借用，其餘時段不開放借用。
 - (三)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為避免影響上課，僅提供上課器材借用，不開放個人借用。
 - (四)體育課程空檔時段，各運動場地開放個人使用，惟需自備運動器材。
- 四、 運動器材一律禁止攜出校外，社團或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經體育室簽准者例外。
- 五、 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辦理競賽活動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一週，持所屬輔導單位發給之核准證明，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活動結束後，應即送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得於次日送還。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送還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六、 班級辦理活動，需借用團體性運動器材時，應由系上核准之證明，並於活動一週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使得借用。
- 七、 器材借用除第五項外，為避免影響隔天上課造成器材不足，以當天借當天歸還，未依規定者，該系如本學期累計違規兩次以上者，該學期不再借用該系使用任何器材，為避免影響各系借用器材之權益，請每位器材借用人遵守規定借用器材。
- 九、 非上課以外之借用，如有器材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